

## 上古至中古「應」之情態語義與 時間標記發展重探\*

巫雪如\*\*

### 摘要

「應」與「當」同為魏晉南北朝時期常用的情態動詞，二者均可同時表達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某些用例則可歸為未來時。由於「應」所表達的情態類型與未來時與「當」相近，且出現在「當」大量使用之後，因此，研究中古情態動詞的學者在分析「應」的情態動詞發展及用法時往往將之與「當」進行比較，並指出二詞有許多相似之處。關於「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途徑已有許多學者做了相當深入的研究，關於「應」的研究則較為少見。本文深入探討「應」由上古到中古的各類語義及用法發展，所得的結論是，先秦之「應」與「膺」為通假字，動詞「應」的本義是由人體部位「膺」在身前的這個特徵引申為表示「面對」及對於面對對象所採取的某種回應動作或行為。根據語境中所面對的對象不同及所採取的回應行為不同，「應」可引申出「承受」、「打擊」、「應付」、「回答」、「順應」及「相應」等各種不同語義。其中「相應」義在後接VP時，於不同的語境中分別引申出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至於「應」所表達的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西漢至六朝新興情態動詞研究」(計畫編號 106-2410-H-002-002-)之研究成果。又，本文曾在「漢語語法化的通與變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辦，2019年9月6-7日)中宣讀，會中承蒙多位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另，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亦提出許多有益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兩類時間標記功能，其中表「立即」義者是由動詞「應」的迅速或立即反應義引申而來，表「即將」義者則是受當時情態語義及用法均與之相近的「當」的影響類化而來。最後，本文也比較西漢新興情態動詞與先秦情態動詞語義發展的異同。

關鍵詞：應、情態動詞、時間標記、上古漢語、中古漢語

## 一、前言

情態動詞的語義演變是語言學研究中相當重要的課題，也是筆者長期關注的對象。筆者曾對先秦情態動詞的語義、用法及情態演變路徑做過詳盡的考察與分析，並將所得結論與跨語言的情態動詞研究成果做比較，指出先秦情態動詞與之相較下的共性與特性（巫雪如 2012/2018a）。上述研究中的情態動詞大多在先秦時期即已發展出成熟的情態語義，因此，其研究方式基本是一個共時的研究。也就是說，在構擬上述這些情態動詞的情態語義演變路徑時，主要是以這些情態動詞在共時的表現為基礎，並依一般語義引申方式來描述這些情態語義可能的演變，而非以該詞實際在不同時代語料中的不同語義及用法來描述其演變途徑。因此，該研究中所提出的古漢語情態動詞語義演變之規律及特色仍有待其他語言證據來驗證。

有鑒於此，筆者對情態動詞語義演變的研究由先秦漢語往下延伸至中古漢語。首先，筆者以情態語義及未來時用法出現於戰國中晚期而成熟於兩漢以後的「當」作為研究對象（巫雪如 2014）。透過實際深入考察「當」在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及發展後，筆者指出，「當」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及未來時都是由動詞「當」的不同語義在不同語境中引申出來，各類情態及未來時語義間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這個結論雖與一般跨語言的情態及未來時研究不同，卻是古漢語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特色，也與巫雪如(2012/2018a)中所得之結論相互呼應。

其後，筆者關注的對象再延伸至兩漢以後發展出的新興情態動詞。兩漢以後發展出的新興情態動詞為數眾多，包括「應」、「須」、「中」、「好」、「任」、「辦」、「容」、「要」及「合」等。在這些新興情態動詞中，「應」的語義最為多樣，且相關文獻語料非常豐富。透過全面考察及分析這些語料，不僅能詳細勾勒「應」由先秦動詞用法發

展至兩漢以後的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用法的全貌，也能對該時期情態動詞之語義演變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而所得結論更可用來驗證前述研究先秦情態動詞時所提出的古漢語情態動詞之發展規律及特色的可信度。

「應」與「當」同為魏晉南北朝時期常用的情態動詞，二者均可同時表達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某些用例則可歸為未來時標記。「當」的情態動詞用法於先秦時期即已出現，西漢之後大量使用；「應」的情態動詞用法一般認為出現於東漢，魏晉之後大量使用。由於「應」所表達的情態類型與「當」相近，且出現在「當」大量使用之後，因此，許多研究中古情態動詞的學者在分析「應」的情態動詞發展及用法時往往將之與「當」進行比較（汪維輝 2000、李明 2001/2017、段業輝 2002、朱冠明 2008、尹淳一 2014、張海媚 2015、常志偉 2015、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並指出二詞之詞義有許多相似之處。關於「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途徑，已有許多學者做了相當深入的研究（白曉紅 1997、李明 2001/2017、王玥雯、葉桂柳 2006、朱冠明 2008、龍國富 2010、吳春生 2008、巫雪如 2014、王繼紅、陳前瑞 2015），然而，關於「應」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的途徑及過程，除了李明(2001/2017)、尹淳一(2014)及 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有簡略的論述外，其他學者鮮少論及。此外，「應」在中古也有用作時間標記的用法，但上述學者或未提及，或以為「應」無此用法。常志偉(2015)的研究雖涉及「應」的未來時用法，但其論述仍有值得進一步商榷的地方。本文擬在各家的研究基礎上，深入探討「應」由先秦到魏晉南北朝的各類語義及用法發展，並藉由與「當」的比較，指出二者的異同及其相互影響的情況。

## 二、前人研究述評

本節回顧前人對「應」的相關研究成果，並以涉及「應」由動詞至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演變的論述為主，同時藉由評述學者們的意見，提出本文認為有待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首先，關於「應」的情態動詞用法，史存直(2010[1986]: 219)認為出現於先秦，所舉之為例(1)；楊伯峻、何樂士(2001[1992]: 222)則認為約出現於東漢，所舉之為例(2)，「應」表示按情理應如何。劉利(2000: 22-23)不同意例(1)之「應」為情態動詞的看法，而認為「應」乃訓為「受」之動詞，「應受」二字為同義連文。汪維輝(2000: 316)同意劉利所提出的例(1)之「應」非情態動詞的看法，而認為此例之「應」表「承當」。根據汪維輝(2000: 316)的考察，情態動詞「應」最早在東漢佛經中大量使用，他同時根據東漢初年已有「應」作情態動詞的例子，推測情態動詞「應」的產生當不晚於西漢末年，且至遲到東漢末，在口語中已處於與「當」同等或更重要的地位。其後學者大多同意「應」的情態動詞用法形成於西漢末年或出現於東漢（李明 2001/2017、段業輝 2002、朱冠明 2008、張海媚 2015、尹淳一 2014、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

- (1)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詩經·周頌·賚》）
- (2) 今殿前之氣，應為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後漢書·楊震列傳》）

根據「應」在現有語料中出現的情況，我們同意前述學者所提出的「應」之情態動詞用法大致出現於西漢末年，且在東漢以後大量使用的看法。

其次，關於「應」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助動詞）的過程，李明(2001/2017: 57-58)指出，「應」一詞最早出現於西周金文，且多與

「受」連用為「應受」，他引述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的說法指出「應」與「受」同義，義為「接受」。其後，「應」由「接受」義引申為「回應、報應、符合」等義，如例（3）-（5）。情態動詞「應」則是從「符合、適合」義轉化而來，例（6）是「應」可以理解為「應當」或「合乎」的兩可的例子，例（7）-（9）則是東漢時期「應」表「應當」的例子。

- (3) 其弼直，惟動丕應。（《尚書·虞書·皋陶謨》）〔偽孔傳：動則天下大應之。〕
- (4) 私欲養求，不給則應。（《左傳·昭公二十年》）〔杜注：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
- (5) 曲者中鈞，直者應繩。（《莊子·馬蹄》）
- (6) 王聞大怒，舉手自擊，前勅修道，復令太子輒見不祥，罪應刑戮。（〔後漢〕竺大力、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大正藏·卷2》）
- (7) 應得不得，應解不解，應自知證不自知證。是為六管普種。（〔後漢〕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大正藏·卷2》）
- (8) 阿耨達取供養餘具，遍散道中，欲令佛蹈上而過，佛告梵志：「飯具米糧，是應食噉，不宜足蹈。」（〔後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大正藏·卷2》）
- (9) 耆老斷當：地價已決，不應得悔，國政清平，祇不違法。（〔後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大正藏·卷2》）

尹淳一(2014: 132-134、206-207)引述《說文》：「應，當也」及段注：「當，田相值也。引伸為凡相對之稱」的說法指出，「應」的本義是「相應」、「相當」，如例（10）-（11），表「應當」或「應該」的情

態動詞用法即從「相應」義動詞引申而來，例見上引(7)-(9)。他同時指出，這種引申方式是「從一個較具體的認知域向另一個更為抽象的認知域的轉移，即由表示具體的『對等』、『相當』的意義轉移為表示抽象的行為與主觀意願對等、相當的意義。在這過程中，隱喻機制起著重要作用。」(尹淳一 2014: 207)

(10) 往離散以應我。(《國語·晉語》)

(11) 宋王無以應。(《呂氏春秋·慎大覽·順說》)

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 194)指出，「應」在上古漢語中可用作不及物動詞，如例(12)。例(13)「應」後接之「誅」可分析為名詞或動詞，這類結構提供了動詞語法化為助動詞的途徑。例(14)之「應」則已是助動詞。

(12) 叔向弗應。(《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13) 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刑焉。(《孔子家語·相魯》)

(14) 此白象寶，唯轉輪王，乃得之耳。今有小過，不應喪失。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卷3》)

上述學者對先秦「應」之動詞本義及「應」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途徑的意見都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地方。李明指出「應」一詞最早出現於西周金文，且多與「受」連用為「應受」(李明 2001/2017: 57-58)。然而，西周金文所見「應」之字形作 (〈乖伯簋〉(04331)西周中期)，一般隸定為「雁」，釋為「膺」，<sup>1</sup>「膺」與「應」之關係為何？義為「接受」之「應」如何引申為「回應、報應、符合」等義？李明

<sup>1</sup> 本研究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製作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Digital Archives of Bronze Images and Inscriptions)，<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謹此致謝。檢索日期：2021年3月12日。

的文中並未有詳細的論述。尹淳一(2014)根據《說文》及段注的解釋，認為動詞「應」的本義是「相應」「相當」，而情態動詞的「應當」義則直接由「相應」義引申而來，這種說法雖較符合一般情態動詞發展的規律，但文中並未對此作出較詳細的論證。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僅提出「應」由動詞發展為助動詞的過渡例證，至於其語義發展途徑則並未加以說明。

先秦動詞「應」的語義相當紛雜，前述學者所提出者即包括「接受」、「回應」、「報應」、「符合」、「相應」、「相當」等，此外，郭曉燕(2014)考察先秦《詩經》、《楚辭》等十二部文獻中「應」的用法後指出，<sup>2</sup>「應」在先秦至少有「承受」、「反應」、「應和」、「回答」、「適應」、「應對」、「擊打」、「相應」、「相當」、「符合」……等 20 多個義項，這些語義之間的關係及其引申途徑為何，歷來學者並未做過詳細的論證，而「應」的情態動詞用法又是從何種語義並在何種語法條件下引申出來，前述學者的論證也都相當簡略，這是本文以下擬探討的兩個問題。

其三，關於「應」所表達的情態語義類型，根據李明(2001/2017: 57-59、78)，「應」在東漢文獻中已出現上引例(7)-(9)這類表「應當」的道義情態例子，而在兩漢時期的文獻中則未發現表認識情態的例子，表認識情態的「應」較早見於六朝，如例(15)-(16)。不過，李明(2002)已修正這個說法，指出在東漢文獻中，「應」已出現表推斷的認識情態用法，只是較為少見，如例(17)-(18)。<sup>3</sup>不過他並未提及這兩種情態語義是否有前後引申的關係。

(15) 時有梵志過見戲童，人數很多，遍觀察之，見殍呪子，

<sup>2</sup> 這十二部文獻包括《詩經》、《楚辭》、《尚書》、《周易》、《孟子》、《論語》、《周禮》、《墨子》、《荀子》、《韓非子》、《左傳》及《國語》。

<sup>3</sup> 例(18)之「應」是否為情態動詞恐有疑問，因為此例中之「應現」為佛經常見用語，意為「應機而現身」。

- 特有貴相，應為王者。〔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大正藏·卷1》）
- (16) 經三年，希曰：「玄石必應酒醒，宜往問之。」（《搜神記·卷19》）
- (17) 若人意在五法中，設使聞佛法教，不應除塵垢，亦不得道眼。……若人意隨是五法，設使聞佛說法，不應自解塵垢，亦不應生法眼。〔後漢〕安世高譯，《七處三觀經》，《大正藏·卷1》）
- (18) 阿夷念言：「世間有佛，應現此瑞，今世五濁盛惡，何故有此吉祥瑞應？」〔後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大正藏·卷1》）

尹淳一(2014: 132-134、206-207)對「應」所表達的情態語義類型出現時間與李明(2001/2017)相同，亦即表道義情態的「應」出現於東漢，見上引例(7)-(9)，六朝以後，表道義的情態的「應」在隱喻機制的作用下逐漸發展為表「會」、「將會」等蓋然義的認識類情態動詞，例見上引例(15)。

朱冠明的情態動詞研究以譯於東晉的《摩訶僧祇律》的主要對象，根據他的考察(朱冠明 2008: 73-75、82)，《摩訶僧祇律》中的情態動詞「應」共有 3,444 例，其中只有 9 例表認識情態，如例(19)；其他均表道義情態，如例(20)。他同時比較「應」、「當」在該書的用例後指出，「當」有從道義情態發展出的表未來時的用法，「應」則沒有這種用法。

- (19) 彼兄弟尋更論議：「復應有誰是父母所重者？耆舊大德知家有無，屈令分財？」〔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卷3》）
- (20) 佛告舍利弗：「應遣令去。是愚癡人！不復得在如來法中

更出家受具戒。」(〔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卷1》)

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對「當」與「應」所表達之情態語義類型的研究以《四分律》為主要考察對象，其結論是「當」有表道義情態、認識情態及充當未來時標記的功能，而「應」則只有表道義情態，而無表認識情態的用法，且「應」並未發展為未來時標記。

在涉及中古漢語「應」的研究中，多數學者未將「應」列為時間標記，不過，也有學者指出中古漢語的「應」可用作時間副詞，如董志翹、蔡鏡浩(1994: 596-598)及常志偉(2015)。董志翹、蔡鏡浩(1994: 596-598)指出中古漢語「應」的時間副詞有兩種用法：一是表示動作、行為立即進行或發生，可譯作「立即」、「當即」，如例(21)-(22)。二人同時指出，此用法可能是「應時」的縮略語。「應時」即「隨時」、「即時」之義，如例(23)。二是表示動作、行為將要發生，可譯作「即將」、「將要」，如例(24)-(25)。二人同時指出，此用法是從「應」的「隨即」、「立即」義轉而為「即將」、「將要」之義。常志偉(2015)也指出中古漢語的「應」可分別表「即將」(例24-25)與「立即」(例21-22)，不過，他認為「即將」義是受同時期與之通用的情態動詞「當」的影響類化而來，而「立即」義則是隨著「應」之「即將」義使用頻率的不斷提高，因而出現於連動結構的後一動詞前，在這個特殊的句法環境中，由於語義的重新分析發展而來。

- (21) 孔雀取麩，人應獲焉。(〔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大正藏·卷3》)
- (22) 昔許子遠舍袁就曹，規畫計較，應見納受。(《三國志·吳書·是儀胡綜傳》)
- (23) 世人之著述，不能無病。僕常好人譏彈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文選·與楊德祖書》)

- (24) 時義恭就太祖求一學義沙門，比沙門求見發遣，會敷赴假還江陵，太祖謂沙門曰：「張敷應西，當令相載。」及敷辭，上謂曰：「撫軍須一意懷道人，卿可以後船載之，道中可得言晤。」敷不奉旨，曰：「臣性不耐雜。」上甚不說。（《宋書·張敷傳》）
- (25) 既當避難，單行不能得盡持去；尤惜大品，不知在何臺中。倉卒應去，不展尋搜，徘徊歎咤。（《古小說鈞沈·冥祥記》）

上述學者均指出「應」在中古漢語有表達「即將」及「立即」兩種用法，不過，學者們對這兩種用法的來源有不同的意見，董志翹、蔡鏡浩(1994)主張「即將」義來自「立即」義，而「立即」義則為「應時」的縮略；常志偉(2015)主張「立即」義來自「即將」義，而「即將」義則為與「當」類化的結果。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縮略與類化均為經常發生的現象，不過，「應」所表達的「立即」義與「即將」義兩種用法是否由縮略或類化而來，兩種語義間是否有前後引申關係，都應該在實際考察「應」在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及發展後才能判定。以下分析「應」由先秦到魏晉南北朝的各類語義及用法，探討「應」發展為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途徑及機制。

### 三、「應」在先秦文獻中的語義及演變分析

在探討先秦文獻中「應」的語義之前，有一個問題是需要先釐清的，那就是「應」與「膺」的關係。在目前可見的先秦出土與傳世文獻中，可釋為「應」者最早見於西周早期的銅器銘文上，多用作姓名，如例(26) - (27)。用作動詞者最早見於西周中期的銘器銘文上，且均為「應受」連用，如例(28) - (29)。這兩類用法之字形均作

其中用作姓名者一般隸定為「雁」，釋為「應」，而用作動詞者雖仍隸定為「雁」，但多釋為「膺」。與本文討論相關者為動詞之「雁（膺）」。

- (26) 雁（應）公乍（作）寶尊（尊）彝。（〈應公鼎〉(02150)  
西周早期）
- (27) 雁（應）事乍（作）鞶（旅）殷（簋）。（〈應事簋〉(03442)  
西周早期）
- (28) 朕（朕）不（丕）顯且（祖）玟（文王）璪（武王），  
雁（膺）受大命。（〈乖伯簋〉(04331)西周中期）
- (29) 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天命。（〈師旬簋〉(04342)  
西周晚期）

「膺」，《說文》：「匈也。从肉雁聲。」段《注》：「勺部曰：匈，膺也。〈魯頌〉：『戎狄是膺。』〈釋詁〉、毛《傳》曰：『膺，當也。』此引伸之義。凡當事以膺，任事以肩。」（段玉裁 1999）根據《說文》及段《注》，「膺」之本義為「匈」（今寫作「胸」），為人身體部位之一，用作動詞之「膺」則為其引伸義，「當事」之「當」應為「承擔、承當」之義。此義之「膺」，先秦傳世文獻中或寫作「應」，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四「應保殷民」條下對此有詳細說解：

《廣雅》：「應，受也。」《周頌·賚篇》曰：「我應受之。」襄十三年《左傳》曰：「應受多福。」《逸周書·祭公篇》曰：「應受天命。」是「應」與「受」同義。《周語》「其叔父實應且憎」，韋注曰：「應，猶受也。」僖十二年《左傳》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管子·小匡篇》曰：「應公之賜，死且不朽。」《楚詞·天問》「鹿何膺之」，王注曰：「膺，受也。」「膺」與「應」同。《魯頌·閟宮篇》「戎狄是膺」，《史記·建元以來侯

者年表》「膺」作「應」。《孟子·滕文公篇》「《魯頌》曰戎狄是膺」，音義：「膺，丁本作應。」「應保」即「膺保」也。《周語》曰：「膺保明德。」「應保」猶「受保」也。（王引之 2018: 211）

根據王引之的說法，上引各文獻中之「應／膺」應為通假字，先秦傳世文獻中「應受」（例 30）或作「膺受」（例 31-32），「應保」（例 33）或作「膺保」（例 34），足見其說可信。

- (30) 維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付畀於四方，用應受天命。（《逸周書·祭公》）
- (31) 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逸周書·克殷》）
- (32) 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尚書·君陳》）
- (33)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尚書·康誥》）
- (34) 單子朝夕不忘成王之德，可謂不忝前哲矣。膺保明德，以佐王室，可謂廣裕民人矣。（《國語·周語下》）

《說文》以「匈（胸）」釋「膺」，表示「膺」乃人體部位之一，可用作名詞，如例（35）-（36），亦可用作動詞，見上引各例。這種名詞用作動詞的現象即一般所謂的「名詞動用」，或稱「名動轉類詞」。根據張文國(2005: 261-273)的考察，先秦漢語中的形體名詞可轉作動詞使用者可分為二類，A類為「憑藉—VP式」，包括「目、手、指、肘、踵、懷、翼、體、躬、身、牙、耳、口、眸、腹、要」等，B類為其他，包括「首、顛、面、掌、背、齒、頰、角、肉、爪、毛、血、頷」等。A類的共同點是，由動物肢體器官引申為肢體器官所具有的某種特定動作行為，特點為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動作需憑藉該肢體器官才能實現，且該肢體器官一般只能實現該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動作，二者關係十分密切，如「目」可用以視物，故引申出「視」的動詞義；

「手」可用以持物，故引申出「執持於手」的動詞義；「指」可用來指向某物，故引申為「指向」義。B類名詞的詞義引申方式不如A類整齊，沒有規律可言，如「面」引申為「向」，是由「面」朝向前方此一特徵引申而來；「背」引申為「背對」，是由「脊背」在人身後此一特徵引申而來；而「肉」引申為「生肉」，則因「肉」乃「生肉結果」而來。任荷(2014)將A類能作動詞用的人體器官名詞歸類為「功用角色突顯型」，也就是說，這些名詞在轉為動詞的語義中充當工具角色，用以協助完成某項動作。

(35)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左傳·成公十年》)

(36) 二三婦之辱共先者祀，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搯膺。(《國語·魯語下》)

根據張文國(2005)的研究，如果「膺」由名詞引申為動詞的方式確如段《注》所指出的是「當事以膺」，那麼「膺」就應該歸於張文國(2005)所分出的A類，亦即動詞「膺」所表示的「當事」這個行為動作需憑藉「膺」這個肢體器官才能實現，且「膺」一般只能實現「當事」這個動作行為。不過，根據張文國(2005)及任荷(2014)的考察，這一類名動轉類中的名詞與所表示的行為動作之間必須有密切的關係，亦即該肢體器官在所表示的行為動作中需具有突顯的角色功用，如「目」、「手」及「指」分別在「視物」、「持物」及「指物」這三個動作行為中都具有相當突顯的功能，但位於人體正面頸下腹上的「膺」無論是釋為段《注》所指出的「承擔／承當」或王引之所指出的「受」，都很難讓人理解其中的引申脈絡。段《注》以「當事以膺，任事以肩」(段玉裁 1999)釋動詞「膺」，然而，「肩」之功能本為扛物，引申為「任事」固然相當合理，<sup>4</sup> 也符合張文國(2005)所指出的A類名動轉

<sup>4</sup> 「肩」作動詞用者如《尚書·盤庚》：「朕不肩好貨」，孔安國《傳》云：「肩，任也。我不任貪貨之人。」

類的共同特點，但「膺」的顯著功能很難說與「承擔」或「承受」有密切關係。我們認為，形體名詞「膺」轉作動詞的詞義引申方式或許應屬於 B 類而非 A 類，即該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動作並非憑藉人體部位「膺」才能實現，而是如同「背」引申為「背對」是由於脊背在人身後此一特徵一般，由於「膺」具有在人身前此一特徵，因此引申為「當胸以對（面對）」<sup>5</sup>。也就是說，動詞「膺／應」的本義應為「面對」而非「承受」，由「面對」義出發，可以較合理的解釋先秦動詞「膺／應」所發展出的各類語義。

首先，前引王引之將「應」釋為「受」，除根據《廣雅》「應，受也」之外，僅列舉文獻中三處「應受」連用之例，便斷定「應」與「受」同義。然而，先秦之二個動詞連用並不表示二詞必然同義。如果因為「應受」連用便斷定「應」與「受」同義，那下引之「應保」同樣連用，是否也能因此斷定「應」與「保」同義？我們認為，上引諸例中「應／膺受」或「應／膺保」之「應／膺」當以《說文》「應，當也」下段《注》「當，田相值也，引申為凡相對之稱」之解釋較為合理，亦即將「應／膺」釋為「面對」，「應／膺受天命」是「面對而承受天命」之意，「應保殷民」則是「面對而保護殷民」之意。西周金文中，面對天命時多用「膺」字，而面對天子或王等人之命令時則多用「對」字，並與「揚」字連用為「對揚」，如例（37）「對揚天子休令」。「休令」即「休命」，意為天子美好的命令。「休令（命）」之「令（命）」經常可以省略，如例（38）。「對揚」亦可單用「對」，如例（39）-（40）。由金文中「對」的用法來看，將「膺／應」釋為「面對」應該是可以成立的。<sup>5</sup>

（37） 守敢對揚天子休令，用乍（作）鑄引中（仲）寶殷（簋）。

<sup>5</sup> 金文中「對揚」的「對」雖然一般理解為「答」，不過「對」的本義也可能是「朝向」，《儀禮·士昏禮》：「坐持几相對」，「對」表達的就是朝向的本義。

(〈小臣守簋〉(04179)西周早期)

(38) 王姜易(賜)不壽裘，對揚王休，用乍(作)寶。(〈不壽簋〉(04060)西周早期)

(39) 王侃大保，易(賜)休余土，用茲(茲)彝對令。(〈大保簋〉(04140)西周早期)

(40) 采隻(獲)對天子休，用乍(作)義女尊(尊)簋。(〈采獲簋〉(NB1598)西周中期)

其次，前文指出，「面」、「背」及「膺」三個身體部位均可由於其所朝的方向而引申出「朝向」之義，其中，「面」所引申出的動詞義最為單純，即靜態的「面向」、「面對」，如例(41)-(42)；「背」除了引申出靜態的「背對」義，如例(43)外，又進一步引申出對於其「背對」之對象所採取的「背離」、「違背」、「背棄」、「背叛」等動作行為，如例(44)-(45)；「膺」所引申出之動詞義最為複雜，除了上引各例之「面對」義外，還引申出對於其面對之對象所採取的各種相關的「回應」動作或行為。也就是說，「面」與「膺」雖然同樣是由於朝向前方而引申出「面對」義，但二者所引申出的動詞義仍有相當大的差別，「面」只引申出靜態的「面對」義，而「膺」所引申出的動詞義則著重於與其對象「面對」後的「回應」。這些「回應」在不同的語境中又可引申出各種不同的語義，以下分析這些語義發展的途徑。

(41)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儀禮·大射》)

(42) 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儀禮·燕禮》)

(43) 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國語·吳語》)

(44) 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讎。(《韓非子·難二》)

(45) 忘善而背德，雖我必擊之。(《國語·晉語三》)

前文指出，《說文》以「當」釋「應」，關於先秦動詞「膺／應」的語義，綜合傳統訓詁著作及歷來學者所提出者，除「當」以外至少還包括：受、承、接受、承受、擊、迎擊、擊打、應付、對付、以言對、答、唯諾、回答、應對、回應、反應、響應、和、應和、報、報應、順應、適應、相應、符合、適合、相當等。這些義項根據語義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a) 受、承、接受、承受；(b) 擊、迎擊、打擊；(c) 應付、對付；(d) 以言對、答、唯諾、回答、應對；(e) 回應、反應、響應、和、應和、報、報應；(f) 順應、適應；(g) 符合、適合、相應、相當。

根據上文對動詞「膺／應」由名詞「膺」引申過程的論述，先秦動詞「膺／應」的語義應包含兩個主要的特徵，一是「面對」，二是「回應」，上述「膺／應」的各類語義都可由「面對」與「回應」在不同的語境中引申出來。

首先，在前文中，我們雖不同意將「膺／應受」之「膺／應」釋為「受／承受」，不過，那只是表示我們認為「膺／應」的本義應為「面對」而非「承受」，並不表示我們認為先秦動詞「膺／應」沒有表「受／承受」之義，事實上，先秦文獻所見之「膺／應」確實有可理解為上述第(a)類「承受」義者，如例(46) - (47)。這類語義的引申途徑是，當語境中的主語為有生名詞，且對於所面對的對象採取較為被動性的回應行為時，「膺／應」即可理解為「承受」一類語義。

(46) 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左傳·僖公十二年》)

(47) 撰體協脅，鹿何膺之？(《楚辭·天問》)

其次，若語境中「膺／應」之主語為有生名詞，且對於所面對的對象採取主動的回應行為時，依據回應方式不同，「膺／應」可理解為第(b) - (e) 各類不同語義：例(48)之「膺」，一般釋為第(b)

類之「擊」或「迎擊」，這是因注釋者認為主語對侵略者「戎狄」採取的回應方式為敵對的抵抗。例（49）之「應」同樣是主語對侵略者的敵對回應行為，因此亦可理解為「迎擊」或「迎戰」，不過，這類語境中的「膺／應」亦可理解為較泛義的第（c）類「應付」、「對付」一類語義。<sup>6</sup> 若語境中「膺／應」之主語為有生名詞，且對於所面對的對象採取的回應行為與言語相關時，「應」即可理解為第（d）「回答」一類語義，如上引例（11）及例（50）-（51）。上述 4 類之外的各種不同類型主語面對各種不同類型對象所做出的各種不同類型回應可以統歸於第（e）類，如上引例（3）-（4）、（10）及例（52）-（54）。例（52）「應聲」為響對聲做出「應和」的回應，例（53）「應王」意為四國將在秦昭王攻楚時起而呼應秦昭王之舉，例（54）「應之」則是木石對「悲存乎心」一事有所回應。第（f）類「順應、適應」一類語義由「回應」一類語義的進一步引申，也就是說，「應」原本只是對所面對的對象做出某種回應行為，但當所面對的對象存在某種秩序或規範，只有順著這種秩序或規範所做出的回應才是正確或對自己有利的行為時，「應」便引申出「順應」一類的語義，如例（55）「應時」意為「順應天時」，例（56）「應天地之情」為「順應天地之情」之義，例（57）「應動靜之化」則為順應動靜的變化。最後，當「應」後接的對象具有某種可衡量的標準時，「應」便可引申出「符合」或「相應」之義，如例（58）「應規矩繩權衡」意為深衣制度符合規矩繩權衡的標準，例（59）「應律」意為合乎樂律，例（60）「所言有不應事實者」意為所說的話不符合事實，例（61）「應乎剛」意為符合剛或與剛相應。

<sup>6</sup>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將例（48）「戎狄是膺」之「膺」釋為「擊」。不過，毛亨《傳》云：「膺，當，承止也」，鄭玄《箋》云：「北當戎與狄」。也就是說，毛、鄭仍以「承當」、「應對」這類較寬泛的語義解釋此例之「膺」，而馬瑞辰（1989）則根據語境落實為較具體的「擊」或「迎擊」之義。

- (48) 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詩經·魯頌·閟宮》)
- (49) 今以三萬之衆而應強國之兵，是薄柱擊石之類也。(《戰國策·趙三》)
- (50) 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孟子·公孫丑下》)
- (51) 尹文曰：「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呂氏春秋·先識覽·正名》)
- (52) 夫下之和上，譬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荀子·彊國》)
- (53) 且王攻楚之日，四國必應悉起應王。(《戰國策·秦四》)
- (54) 悲存乎心而木石應之。(《呂氏春秋·季秋紀·精通》)
- (55) 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荀子·天論》)
- (56) 君若勿已矣，脩胷中之誠，以應天地之情而勿撓。(《莊子·徐无鬼》)
- (57) 不處外內之立(位)，不應動靜之化，則事窘(窘)於內而舉窘(窘)於【外八】。(《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論》)
- (58)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禮記·深衣》)
- (59) 應律兮合節，靈之來兮蔽日。(《楚辭·東君》)
- (60) 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韓非子·存韓》)
- (61) 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周易·鼎卦·象傳》)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先秦動詞「膺／應」的本義是由人體部位「膺」

在身前的這個特徵引申為表示「面對」及對於面對對象所採取的某種回應動作或行為，根據語境中所面對的對象不同及所採取的回應行為不同，「應／應」可引申出上述各種不同的語義。

「應／應」在先秦亦可用作名詞，表「回應、反應」，如例(62)。與「應」作動詞時的情況相似，名詞「應」在語境中也可引申為表合適或應有的回應或反應，如例(63)。最後，例(64)-(65)之「應」表達的是在面臨某種人事物或某種情況下必然出現的反應或徵驗，我們認為這類語義的「應」才是發展為情態動詞的來源，下節將對此一論點作詳細的論述。

- (62) 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莊子·天下》)
- (63) 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荀子·富國》)
- (64) 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荀子·正名》)
- (65) 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大戴禮記·禮察》)

#### 四、認識情態與未來時之相關概念及界定

由於在目前的相關研究中，各學者對於認識情態與未來時之間的關係有不同意見，因此在探討「應」的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之前，在此先說明本文對這兩類語義的界定方式。

關於未來時與認識情態的關係，根據巫雪如(2014)的考察，歷來學者對這個問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是將未來時歸入認識情態，如 Palmer (1979: 111-120)及 Coates (1983: 169)，二是認為未來時標記與認識情態有別，如 Comrie (1985: 43-48)、Bybee and Pagliuca (1987)及

Bybee et al. (1994: 253-280)。主張將未來時歸入認識情態的學者認為，由於未來在概念上的不確定性，因此對未來事態的描述必然含有某種主觀預期的成分，而非單純的時間指涉。在這種觀點下，Palmer (1979) 及 Coates (1983)均將傳統歸為未來時標記的「will」歸為情態動詞，並認為其用法與情態動詞「may」一樣，可同時表達對當前及未來事態的推斷。主張未來時標記與認識情態有別的學者如 Comrie (1985: 43-48)則認為，傳統歸為未來時標記的「will」可對某些未來事態作出明確的預期，如「it will rain tomorrow」明確陳述一個事態將在明天發生，且其真實性可以在未來被檢驗；而「it may rain tomorrow」則只是聲稱在一個可能世界中明天有雨，其真值則無法評估。在這個意義上，「will」所表達的未來時間參照不必然是情態概念。

本文同意 Comrie (1985)對未來時與認識情態的界定，也就是說，未來雖然由於概念上的不確定性而帶有某種預期成分，然而，這種對未來的預期仍與對可能世界的推斷屬於不同的語義範疇。事實上，在 Bybee and Pagliuca (1987)及 Bybee et al. (1994: 253-280)等人的相關論述中，「預期」(prediction)即他們所界定的未來時語義。在這個界定下，英語的「will」、「shall」、「be going to」及現代漢語的「會」均被他們歸入未來時標記的成員中。

## 五、「應」的情態語義與時間標記用法發展

### (一)「應」由動詞至情態動詞的引申途徑

前文指出，李明(2001/2017)認為「應」表「應當」的道義情態動詞用法是由例(5)「直者應繩」這類表「符合、適合」義的動詞轉化而來，例(6)的「罪應刑戮」即為這類轉化過程中的兩可例子；尹淳一(2014)則認為「應」表「應當」或「應該」的情態動詞用法是由「應」

之本義「相應」、「相當」引申而來，不過未舉出相關例證；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則指出例(13)「罪應誅」這類結構提供了動詞語法化為助動詞的途徑。我們同意「應」的道義情態用法與動詞「應」之「符合」、「相應」等語義有關，不過李明(2001/2017)所舉之例出於東漢末年之譯經，Xiong and Meisterernst (2019)所舉之例則為成書時代可能晚至魏晉時期的《孔子家語》，此時「應」作情態動詞已發展成熟，且論證均過於簡略，因此，情態動詞「應」的早期發展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前文探討先秦動詞「應」的語義發展時，我們認為「應」本義應為「面對」及對於面對對象所採取的某種回應動作或行為，當「應」所面對的對象存在某種秩序、規範或衡量標準時，原本中性的回應行為便產生逆順或是否符合這些秩序、規範或衡量標準的主觀化判斷，語言中的這種主觀化正是情態語義產生的重要機制。

前文指出，先秦的名詞「應」已發展出在面臨某種人事物或某種情況下必然出現的回應或徵驗，這種必然性的回應或徵驗在西漢後發展出「對應／相應」的語義，亦即兩個論元處於對應或相應的關係，如例(66)之「大腸」與「皮」處於對應關係，例(67)意為「生而勿殺……」與春氣處於對應關係。這類語義的「應」也可做動詞用，如例(68)意為「喘氣」與「手」處於對應關係，例(69)意為「身形」與「九野」、「左足」與「立春」處於對應關係。這類「應」亦可後接主謂結構做賓語，如例(70) - (71)。例(70)原意為「土德」之應為「黃龍見」，也就是當土德時，所對應的情況是黃龍出現，但語義中也可說已隱含土德時黃龍應該出現的主觀認知。例(71)原意為「其病小指……」以下之症狀與「耳中鳴痛引頷」相應，但也容許理解為若前述症狀出現，則後述症狀也應出現。例(72)之「應」後接VP做賓語，這類結構為典型的「情態動詞+VP」的結構。不過由於前文有「陰陽之應」，因此「春應中規」仍可解釋為與春天時脈象

的對應或相應的情況是「中規」，但在語義中也已隱含春天時的脈象應該「中規」的主觀認定。

- (66)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應。歧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黃帝內經靈樞·本藏》)
- (67) 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黃帝內經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 (68) 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黃帝內經素問·舉痛論》)
- (69) 歧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黃帝內經靈樞·九鍼論》)
- (70) 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史記·孝文本紀》)
- (71) 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頷。(《黃帝內經靈樞·經筋》)
- (72) 歧伯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黃帝內經素問·脈要精微論》)

東漢以後，「應」這類可理解為「相應」、「應該」兩可的例子仍時有所見，例(73)前兩個「應為」若就字面看很容易理解為「應該」，不過，如果就最後一個「應」字出現的語境「財〔才〕應中善之弟子」來看，「應」仍應理解為「相應」。例(74)與前引例(6)「罪應刑戮」的語境相似，均可理解為所犯之罪應該施加刑戮(萬死)或所犯之罪與其所受刑戮(萬死)相符或相應。

- (73) 「真人前，凡為人臣子民之屬，何者應為上善之人也。」……「誠言今為國君臣子及民之屬，能常謹信，未嘗敢犯王法，從生到死，訖未嘗有重過，生無罪名也，此應為最上善之人也。」……「噫！真人言，幾類似之，是非上善之弟子也，財應中善之弟子耳。」（《太平經·上善臣子弟子為君父師得仙方訣》）
- (74) 而反下皆共欺其上，共無知天與地，使帝王無聰明閉塞，罪皆應萬死，尚復有餘罪，何其重也？（《太平經·來善集三道文書訣》）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的情態動詞用法應是由原表「面對／回應」的動詞「應」在語境中經由主觀化產生「相應」、「符合」等語義後，再由於後接 VP 且進一步主觀化後引申而來。前引汪維輝(2000: 316-321)指出，情態動詞「應」在東漢佛經中開始大量使用，如上引例(7)，而同時代的中土文獻則基本只用「當」和「宜」，「應」僅偶見。根據他的考察，情態動詞「應」見於《金匱玉函要畧方論》者僅有 2 例，見例(75) - (76)，而多見於《傷寒論》，如例(77)。他並據此指出：「《傷寒論》中『應』字多見，有可能是晉代王叔和編次時所改。此書語言肯定已非張仲景原貌。」(汪維輝 2000: 318) 我們不否認《傷寒論》的語言可能經過後人改動，不過，如果只就其中「應」的使用情況來看，恐怕不足以判定其後出。例(78)與上引例(71)同為醫學文獻，且語意相似，二例所述均可理解為前述症狀與後述症狀相應，同時也可理解為若前述症狀出現，則後述症狀也應出現。根據本文考察，「應」可理解為「相應」、「應該」兩可的例子經常出現於醫學文獻，可以說，「應」之所以能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與這類文獻中經常出現這類用法不無關係，因此，在這類文獻中，「應」用作情態動詞的頻率較高應該是合理的現象。前引汪維輝(2000)指出

《金匱玉函要畧方論》情態動詞「應」僅有 2 例，不過，在本文的考察中應有 4 例，除上引 2 例外，其餘 2 例為例（79）及（80）。至於《傷寒論》中，「應」用作情態動詞者則有 15 例，除例（77）-（78）外，還包括例（81）。

- （75）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金匱玉函要畧方論·痰飲欬嗽病脉證并治》）
- （76）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金匱玉函要畧方論·瘡癰腸癰浸淫病脉證並治》）
- （77）二月肝用事，肝脉屬木，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脉也。（《傷寒論·平脉法》）
- （78）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傷寒論·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中》）
- （79）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金匱玉函要畧方論·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 （80）然夏時夜短於晝，又熱，猶應可治。（《金匱玉函要畧方論·雜療方》）
- （81）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傷寒論·傷寒例》）

## （二）「應」的道義情態與認識情態語義及發展

在前一小節中，我們探討了「應」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的引申途徑，不過我們並未對「應」所發展出的情態語義類型進行詳細的分析。

根據巫雪如(2014)，許多跨語言的研究顯示情態詞有由道義情態

向認識情態發展的趨勢，(Bybee and Pagliuca 1987、Traugott 1989、Sweetser 1990 及 Bybee et al. 1994 等)，在語義演變具有跨語言普遍性的假設下，這樣的語義演變模式一般被視為是單向而不可逆的。在涉及古漢語情態動詞語義發展的研究中，多數學者也提出這樣的語義發展模式，如 Peyraube (2000、2001)、李明(2001/2017: 191)、貝羅貝 (Alain Peyraube)、李明(2008)、王玥雯、葉桂柳(2006)、吳春生(2008)及龍國富(2010)等。不過，巫雪如(2014)也指出，儘管這樣的語義演變單向性假設已為多數學者所接受，然而，近年來也有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如 Campbell and Janda (2001)、Traugott (2006: 119)、Meisterernst (2008、2011)及巫雪如(2012、2014)。

「應」與「宜」、「當」等同樣是可同時表達道義情態與認識情態的情態動詞，「應」所表達之道義情態如上引例 (7) - (9)、(20)、(75)、(79) 及 (81)，認識情態如上引例 (2)、(15) - (17)、(19)、(77) 及 (80)。<sup>7</sup> 由於在過往的情態語義發展研究中，多數學者同意前述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演變的單向性假設，因此當一個情態詞可同時表達這兩種情態類型時，認識情態往往被視為由道義情態引申而來，「應」的情況亦然，如前引李明(2001/2017: 191)即以「應」表道義情態始見於東漢，表認識情態始見於六朝為例，指出漢語助動詞有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的現象。儘管他在李明(2002)已將「應」表認識情態用法出現的時間提前至東漢，不過他仍指出這種用例較為少見。前引尹淳一(2014)也指出表道義情態的「應」出現於東漢，六朝以後才在隱喻機制的作用下逐漸發展為表「會」、「將會」等蓋義然義的認識情態動詞。

<sup>7</sup> 根據下文論述，例 (15) 之「應」為對未來事態的推斷，因此也容許分析為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此處仍暫歸為認識情態。例 (17) 之「應」雖亦為對未來事態之推斷，不過，由於此例之「應」由否定副詞「不」修飾，故只能分析為情態動詞而不能分析為表未來時的副詞。

根據情態語義出現的時代先後判定其前後引申途徑，這是過往提出情態語義乃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之單向性假設的最主要證據，然而，姑且不論出現時代較晚的 B 類情態語義是否必然是由出現時代較早的 A 類情態語義引申而來，僅以「應」的情況而論，誠如李明(2002)所指出的，「應」表認識情態與道義情態的例子在東漢時已同時出現，因此，根據時代先後判定其引申關係的立論自然無法成立。其次，李明(2002)雖以出現於東漢的認識情態用例較為少見暗示其後出，然而，用例之數量雖可能隨著用法成熟而增加，但同時期用例較多者並不表示其用法必然較為成熟。根據本文的統計，譯於隋朝之《佛本行集經》，其時「應」之各類情態動詞用法均應已成熟，但表道義情態者共計 204 例，表認識情態者則僅有 77 例。可見用例之多寡僅能表示僅能表示該用法在語言中出現的頻率，並不能表示其用法必然較為成熟。我們認為，要釐清「應」的各類情態語義引申途徑，仍應實際考察其在文獻中語義及用法的演變軌跡。

根據前一小節的分析，「應」的情態動詞用法是由表「對應／相應」之義在後接 VP 後加上說話者的主觀態度引申而來，也就是由主語與「應」後接事態處於對應關係引申為說話者對該事態應該要發生或應該會發生的主觀認定。前引例(6)、(70)-(74)及(78)均為「應」由表「相應」義之動詞發展為表「應該」義之情態動詞過渡階段的例子，其中例(6)之「罪應刑戮」、例(72)之「春應中規」及例(74)之「罪皆應萬死」之「應」所發展出的都是道義情態的用法，亦即說話者認為「應」後接之事態有必要發生的主觀認定；例(70)「土德應黃龍現」、例(71)「應耳中鳴痛引領」、例(73)「何者應為上善之人」及例(78)「應小便不利」之「應」所發展出的則是認識情態的用法，亦即說話者認為「應」後接之事態有可能發生的主觀認定。也就是說，從動詞「應」的「相應」義出發，當說話人認為「應」後接事態因為與主語相應而有必要發生時，「應」即可以引申出表義務

或必要的道義情態用法；而當說話人認為「應」後接事態因為與主語相應而有可能發生時，「應」即可以引申出表可能的認識情態用法。這個結論與前引 Meisterernst (2008、2011)及巫雪如(2012、2014)對古漢語中「可」、「必」、「宜」、「當」等情態動詞語義發展的途徑的研究結果相同，亦即這類情態動詞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都可由其來源動詞的語義在不同的語境中制約出來，彼此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

### (三)「應」的時間標記語義及發展

前文指出，「應」在中古漢語可用作時間標記，分別表「立即」及「未來」，表「立即」者如上引例(21)-(22)，表「未來」者如上引例(24)-(25)。以下先探討「應」表「立即」義的來源及發展。

#### 1.「應」表「立即」的來源及發展

前引董志翹、蔡鏡浩(1994: 596-598)認為表「立即」義之「應」可能是「應時」的縮略語，「應時」即「隨時」、「即時」之義，如上引例(23)。根據本文考察，「應時」二字連用最早見於《逸周書》，共2例，見例(82)-(83)；其次則為《莊子》及《荀子》，各一例，見例(84)-(85)。這4例中的「應時」指的都是「順應天時」，與「即時」義無關。「應時」表「即時」義之例最早見於《漢書》，共2例，均見於西漢末年王莽篡漢前，如例(86)。東漢以後，「應時」表「立即」義之例略為增加，見於《後漢書》者共11例，如例(87)。其後，東漢譯經中表「立即」義之「應時」大量出現，僅東漢支婁迦讖所譯之《佛說阿闍世王經》即出現38次。不過，《論衡》、《潛夫論》二書中所見之「應時」仍均為「順應天時」之意，如例(88)，而同時《論衡》中已出現可分析為時間標記之「應」，如例(89)-(90)。

(82) 帝命不諂，應時作謀。(《逸周書·酆謀》)

- (83) 作事應時時乃喪。(《逸周書·酆保》)
- (84) 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莊子·天運》)
- (85) 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荀子·天論》)
- (86) 羌寇蠻盜，反虜逆賊，不得旋踵，應時殄滅。(《漢書·翟方進傳》)
- (87) 朕奮兵討擊，應時崩解。(《後漢書·光武帝紀》)
- (88) 〔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順氣應時，示率下也。(《論衡·亂龍》)
- (89) 人中於寒，飲藥行解，所苦稍衰；轉為溫疾，吞發汗之丸而應愈。(《論衡·寒溫》)
- (90) 寒溫自有時，不合變復之家。且從變復之說，或時燕王好用刑，寒氣應至；而衍囚拘而歎，歎時霜適自下。(《論衡·感虛》)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表「立即」義的「應」為「應時」之縮略語的可能性不大。首先，「應時」表「立即」義在東漢初年時並不多見，而其時《論衡》中已出現可表「立即」義之「應」，因此，「應時」恐怕尚未具備做表「立即」義之「應」的縮略語的條件。其次，表「立即」義之「應時」在兩漢之交出現後，一直到唐代都還是常用詞，而表「立即」之「應」則相當罕見，可見「應」並非做為取代「應時」之縮略語而存在於語言中。

關於表「立即」義之「應」的來源，另一個說法為前引常志偉所提出。他指出，「應」原為表將來的時間副詞，「隨著這一用法使用頻率不斷提高，『應』不但可以單一指某一動作的將要發生，還可以用於連動結構的後一動詞前，表示後一動作的將要發生。這時，副詞『應』在語法意義上強調的不再是某一動作的即將發生，而是兩個動作之間所間隔的時間之短。這時，『應』的另一時間副詞用法也就

應運而生，即表示短時，相當於『隨即』『當即』。根據他的說法，「應」原為一般認為較虛化的時間副詞，「隨著這一用法使用頻率不斷提高」，「應」反而演變為連動結構中的前一個動詞實詞，這種演變方式似與一般語法化的方向相反。此外，如前文所述，「應」表「立即」義在東漢初年的《論衡》中已經出現，其時「應」表「即將」之用法尚未見於現存文獻中，更遑論使用頻率提高，因此，這個說法恐怕也是無法成立的（常志偉 2015: 91-92）。

前文我們雖不同意表「立即」義之「應」為「應時」的縮略語，不過，「應」之所以能表「立即」義與「應時」一類用法中之「應」的語義仍有關聯。前文指出，動詞「應」的本義為「面對」及對於面對對象所採取的某種回應動作或行為。這種反應在不同的語境中可申引為合適或應有的反應，也可以引申為某種必然的反應，上述兩種反應是「應」表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的語義來源。除此之外，「應」在戰國後期還引申出另一種反應，即迅速、立即的反應或回應，例（91）「應聲」、例（92）「應手」及例（93）「應弦」之「應」均蘊含這種迅速、立即的語義，前引例（23）及（86）-（87）「應時」之「應」亦表同樣的語義。前文我們雖然將例（89）「吞發汗之丸而應愈」之「應」歸為表「立即」義的副詞，不過，這個例子也可分析為表「立即反應」的動詞與表「立即」的副詞兩可的例子，亦即這句話一方面可以理解為「吞下發汗的藥丸後，立即的反應是病愈」，另一方面也可以理解為「吞下發汗的藥丸後立即病愈」。從以上的分析來看，表「立即」義的「應」可以直接由動詞在語境中引申而來，不須視為縮略語或由未來時引申而來。「應」在東漢雖發展出表「立即」的用法，但用例並不多見，其後也未有進一步的發展。

- （91） 所為貴鏃矢者，為其應聲而至，終日而至，則與無至同。  
（《呂氏春秋·開春論·貴卒》）

- (92) 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史記·儒林列傳》)
- (93) 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史記·李將軍列傳》)

## 2. 「應」表「未來」的來源及發展

前文我們參照巫雪如(2014)的意見，將未來時界定為對未來事態所作的預期。不過，雖然未來由於在概念上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不可避免的會帶上某種預期的成分，但 Lyons (1977: 815)也指出，儘管從哲學的角度上看，未來是不可確知的，但這並不妨礙語言使用者以邏輯結構方式將未來置於線性時間軸上位於現在右邊的位置，並將事件定位於未來時間中。也就是說，在語言之中，說話者仍然可以使用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將事態定位於參照點之後，上古至中古漢語中的「將」與「當」即是這類可將事態定位於參照點之後的未來時標記(巫雪如 2014、2015)。由於這類未來時標記在不同的語境中又可引申出不同的情態語義，其中預期義與認識情態中表達對未來事態推斷的語義有所重疊，因此，當一個詞可同時表認識情態及未來時標記時，在描述未來事態的語境中，其用法究竟屬於認識情態或未來時標記有時無法明確區分。不過我們認為這種模糊性並不妨礙這兩類語義彼此獨立，因為二者的核心語義是清楚的，只是在某些邊緣語義有重疊，這是許多情態語義間常有的現象。

下表(表一)是巫雪如(2014)根據「必」、「將」、「當」這三個詞的用法所整理出的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語義特徵及相關例句，其中「必」為單純的認識情態動詞，可表達 e1 及 e2 對當前及未來事態的推斷；「將」為單純的未來時標記，可表達 f1 及 f2 包含及不包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sup>8</sup>「當」身兼認識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故可

<sup>8</sup> 關於「將」是否含預期成分的區分，以下將有較詳細說明。

同時表達四類語義，其中 e2 及 f1 這兩類語義在具體的語境中有時無法明確區分。由於「應」與「當」同樣身兼認識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因此，以下將參照表一的分類探討「應」所表達的未來時用法及其與認識情態的關係。

表一：「必」、「將」、「當」所表達之認識情態與未來時用法對照表

代號	語義	「必/將」例句	「當」例句
e1	認識情態－當前事態推斷	例 (105)「我必有罪」	例 (109)「莊子當能」
e2	認識情態－未來事態推斷	例 (106)「狄必至」	例 (110)「暮當至馬陵」
f1	未來時－包含預期成分	例 (107)「將至矣」	例 (108)「旦暮當拔之」
f2	未來時－不含預期成分	例 (108)「賓將出」	例 (112)「襄子當出」

- (94) 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呂氏春秋·季夏紀·制樂》)
- (95) 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左傳·僖公八年》)
- (96)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左傳·宣公十五年》)
- (97) 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左傳·襄公八年》)
- (98) 太子悝患之，募左右曰：「孰能說王之意止劍士者，賜之千金。」左右曰：「莊子當能。」(《莊子·說劍》)
- (99) 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 (100) 兵箬晉陽三年矣，旦暮當拔之而饗其利，乃有他心？(《戰國策·趙一》)
- (101) 居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所當過橋下。(《戰國策·趙一》)

根據巫雪如(2015)，表未來時間是上古漢語「將」的基本功能，其作用在將動作或事態定位於參照點之後，由於語境或語用因素的影響，才使「將」在表未來時間之外帶有預期的語義。例(97)是「將」表未來時用法的典型用法，多出現於敘述句中，其後接動詞大多為人事物的生老病死或空間目標的趨近等在時間流中可自然循序發生的事件或狀態，在這類語境中，敘述者乃是以客觀的時間定位方式來描述，因此不含主觀預期的成分。當「將」出現在因果關連或對話語境中時，「將」就很容易顯得帶有說話者主觀的預期或判斷，例(96)的「將」即為這類帶有說話者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參照上述判斷標準，巫雪如(2014)將例(101)的「當」歸入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而例(99)與(100)則可歸為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不過，由於「當」同時身兼情態動詞，因此，這2個例子中的「當」也容許分析為表未來事態推斷的認識情態。也就是說，如果將例(99)的「暮當至馬陵」歸為e2類認識情態，則「當」應理解為對「暮至馬陵」這個未來事件的應然性真值承諾度，意為「傍晚〔應該〕會到達馬陵」；若歸為f1類未來時標記，則「當」應理解為對「傍晚到達馬陵」這個事件將在未來發生的預期，意為「傍晚〔將〕到達馬陵」。

參照上述標準，上引例(24)及(25)之「應」均可歸為表一f2類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其中例(25)見於敘述句中，「倉卒應去」出現的語境是周閔因逢蘇峻之亂，故將離開家鄉，此句中「應」的功能乃是將「周閔離去」這個動作定位在參照點之後，並無預期成分。例(24)之「應」雖見於對話中，不過「張敷應西」只是太祖對於張敷將要西行一事所作的客觀陳述，因此亦不含預期成分。

根據本文考察，東漢時期的中土文獻中未見「應」作未來時標記的用法，東漢的譯經中則多次出現，如例(102)-(103)。例(102)為「八薈薈種不精進道」之第三道，八薈薈種不精進道為行者八種可能的劣根，第一道是：有的行者早上外出求食時便預期能得到豐盛美

食，若得不到豐盛美食，便以身體虛弱為由而睡倒，不肯度世。第二道是：有的行者早上外出求食時便預期能得到豐盛美食，若得到豐盛美食，便以身體沈重為由而睡倒，不肯度世。第三道是即例（102），意為有時行者外出行道前便想著自己不能外出行道，因而睡倒。「應出行道」意為「即將外出行道」，「應」的功能乃將「行者出行道」這個行為定位在參照點之後。<sup>9</sup> 例（103）為與為「八薈薈種不精進道」相對之「八精進方便道」的第三道，各道內容均彼此相應。值得注意的是，例（102）為「應出行道」，例（103）則為「當出行」。「當」為兩漢以後常見的未來時標記，由二者出現在相對的語境中，可見「應」的未來時標記用法與「當」有相同之處。這些例句中的「應」都可歸為表一 f2 類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

（102）或有時行者，或時應出行道，便意生：「我為應出行道，我不能出行道，不能受教誠行，令我傾臥。」（〔後漢〕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大正藏·卷2》）

（103）或時行者，當出行意生：「我為應出，身不能行，亦不能受教誠行，令我教教求方便。」（〔後漢〕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大正藏·卷2》）

在中土文獻中，「應」較早用作未來時標記者見於晉朝葛洪所著的《抱朴子》，如例（104）。在這個例子中，由於「老」是生物隨著時間必然達到的狀態，其中不存在預期或推斷的可能，因此「當老」的「當」只能理解為單純的未來時標記。「應」出現在與「當」對應的句子中，表達的應也是單純的未來時間定位。

<sup>9</sup> 其後諸道包括「晝日行道」、「朝以行道」後身體疲累以及「已得病苦」或「適從病起」因而身體疲累等情況。也就是說，這裏所敘述的各種情況都與時間相關，可見這裏的「應」應為時間標記而非道義情態的「應該」。

- (104) 世間亦安得奇方，能使當老者復少，而應死者反生哉？  
(《抱朴子·論仙》)

可歸類為表一 f1 類包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的「應」如例(105)。此例中之「當有疾疫蝗蟲之害」、「京師應有水患」、「又當火災」及「蠻夷當反畔」均為預言式的文字，且其後均有驗證。這種用法完全符合前引 Comrie (1985)對未來時的界定：可對某些未來事態作出明確的預期，且其真實可以在未來被檢驗。這個例子中的「應」同樣與「當」出現在對應的句子中，表達的也同樣是含有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應」與「當」同現的例子還包括例(106)，例(107)則為「應」獨用之例。這兩個例子中的「應」表達的也都是含有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

- (105) 四年，厚上言「今夏必盛寒，當有疾疫蝗蟲之害」。是歲，果六州大蝗，疫氣流行。……永和元年，復上「京師應有水患，又當火災，三公有免者，蠻夷當反畔。」是夏，洛陽暴雨，殺千餘人；至冬，承福殿災，太尉龐參免；荊、交二州蠻夷賊殺長吏，寇城郭。(《後漢書·楊厚列傳》)
- (106) 有頃，還，留者問之：「是何等？名為何？當與幾歲？」往者曰：「男也。名為奴。當與十五歲。」後應以何死？」答曰：「應以兵死。」仲舉告其家曰：「吾能相此兒當以兵死。」(《搜神記·卷19》)
- (107) 人有相羊祜父墓，後應出受命君。祜惡其言，遂掘斷墓後，以壞其勢。相者立視之曰：「猶應出折臂三公。」俄而祜墜馬折臂，位果至公。(《世說新語·術解》)

可歸類為表一 e2 類表未來事態推斷的認識情態及 f1 類表含預期

成分的未來時標記兩可的例子如上引例(15)及(108)-(109)。此二例之理解方式與前引例(99)相同。以例(108)為例，如果將「應得異法」歸為 e2 類認識情態，則「應」應理解為對「得異法」這個未來事件的應然性真值承諾度，意為「〔應該〕會得到異法」；若歸為 f1 類未來時標記，則「應」應理解為對「得異法」這個事件將在未來發生的預期，意為「〔將〕得到異法」。例(15)及(109)之分析法亦同。

(108) 我今可往至闍維所。若至彼處，應得異法。(〔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大正藏·卷2》)

(109) 選取好桃數十枚，擘取核，即內牛糞中……。至春桃始動時，徐徐撥去糞土，皆應生芽。(《齊民要術·種桃柰》)

最後，可歸類為表一 e1 類表當前事態推斷的認識情態已如上述，包括例(2)、(16)、(19)、(77)及(80)。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應」所表達的未來時語義及用法與「當」可說是完全相同，「應」也經常與「當」出現在前後相互對應的語境中。前引常志偉(2015)認為中古漢語「應」表「即將」義是受同時期與之通用的情態動詞「當」的影響類化而來，本文同意他的看法，以下說明本文同意這個看法的理由。

根據巫雪如(2014)，「當」的未來時標記用法是由動詞「面對」義後接時間概念由 NP 引申至 VP，且 VP 所表示的時間位於參點之後發展而來。例(110)之「堯之時」為名詞性的時間成分，因此「當」只能分析為動詞，意為「面臨堯的時代」；例(111)之「在宋也」雖可分析為 VP，不過由於「在宋也」指涉的是一個過去的時間點，因此「當」仍然可以分析為動詞，意為「面臨在宋國的時候」。例(112)的「當」雖仍可與例(111)一樣分析為動詞，意為「面臨為路寢之臺的時刻」，不過，由於「為路寢之臺」是一個未來即將執行的具體動

作，因此，當聽話者將「為路寢之臺」理解為一個具體動作而非該動作所表示的時間點時，「當」便可分析為未來時標記，意為「將為路寢之臺」。上引例(101)「襄子當出」之「當」則已是較典型的未來時標記用例，意為「襄子將出」。

- (110)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孟子·滕文公上》)
- (111)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孟子·公孫丑下》)
- (112) 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趨。(《晏子春秋·內篇雜上》)

先秦動詞「應」的本義雖也有「面對」之義，不過這個語義後來並沒有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文獻中所見的「應」幾乎都不表「面對」義。其後「應」的各類語義，如「承受」、「迎擊」、「應付」、「回答」、「應和」、「順應」、「相應（符合）」等都是由其另一個語義特徵，也就是對於面對的對象所採取的回應發展而來。這些語義都不具備引申為未來時的條件，文獻中也未見可能的發展脈絡。然而，「應」自從東漢發展出情態動詞的用法後，即經常與「當」連用或出現在與「當」對應的上下文句中，上引(76)及例(113)-(115)均為東漢文獻中「應當」連用的例子，其中例(115)除「應當」連用外，在相應文句中另有2例單用「當」，1例單用「應」，可見「應」與「當」在意義及用法上之雷同。此外，前文分析「應」之未來時用法的時候也已指出，「應」的未來時用法最早出現於東漢譯經時即多與用作未來時標記的「當」同時出現於對應的上下文句中，且所表達的未來時語義完全相同，因此，「應」之未來時用法乃受同時期已發展成熟的未來時標記「當」所影響類化而來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

- (113) 是其人應當並出，賢知並來，神書並至。(《太平經·知盛衰還年壽法》)
- (114) 隨法比丘應當學是。(〔後漢〕安世高譯，《是法非法經》，《大正藏·卷1》)
- (115) 復有五事：一者三衣不具，急當具足；二者已具，不復多作；三者法衣破敗，應當作；四者衣未極敗，不應作；五者作法衣當如度。(〔後漢〕安世高譯，《大比丘三千威儀》，《大正藏·卷1》)

根據巫雪如(2014)的引述，王玥雯、葉桂柳(2006)、朱冠明(2008)、龍國富(2010)及 Meisterernst (2011)等人在探討「當」的未來時標記發展時曾提出未來時可由道義情態或認識情態引申而來，據此，「應」之未來時標記用法也可能是由其情態語義引申而來。不過，巫雪如(2014)在文中已指出，若「當」之未來時用法是由情態語義發展而來，則首先發展出的應是包含情態語義的未來時標記，然而，「當」的未來時用法最早發展出的卻是前述表一 f2 類不含預期成分的單純未來時間定位。根據 Fries (1927)及 Fleischman (1982: 108)等人的研究，由空間概念所發展出的未來時標記可不含情態語義，因此，「當」的未來時用法乃由與空間概念有關的「面對」義而非由情態語義發展而來的可能是較大的。根據前文論述，文獻中所見「應」表未來時的用法最早出現也是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用法，因此，「應」的未來時標記用法也同樣不可能是由情態語義發展而來。

## 六、關於「膺／應」的讀音問題

「膺／應」在上古至中古文獻的注解中有兩種讀音，一為平聲，一為去聲。《廣韻》中之「膺」僅有平聲一讀，音「於陵切」；「應」則

有平去二讀。平聲中之「應」下云：「當也」。去聲中之「應」下云：「物相應也。《說文》作『𨔵，當也』，於證切。又音膺。」（余迺永 2000）根據上文的分析，動詞「膺／應」乃由名詞「膺」引申而來。名詞「膺」一般讀為平聲，<sup>10</sup> 前引《廣韻》讀為「於陵切」，《經典釋文》於《爾雅·釋言》「膺、身，親也」下則注「於矜反」。用作動詞時，「膺」可表「面對」（如例 31、32、34）、「承受」（如例 47）及「迎擊」（如例 48）等義。若根據《廣韻》，「膺」只有平聲一讀，則用作名詞及動詞之「膺」皆當讀為平聲。《經典釋文》對出現於《尚書·君陳》之例（32）「膺受多福」，以及出現於《詩經·魯頌·閟宮》之例（48）「戎狄是膺」中的「膺」皆未標音出注，可見陸德明應是認為此字沒有異讀，均讀為平聲。<sup>11</sup> 前文同時指出，由於「膺受」、「膺保」在文獻中又可寫作「應受」、「應保」，可見「膺」與「應」在這些文例中可視為同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異體字，因此，「應保」、「應受」中之「應」亦當讀為平聲。<sup>12</sup> 此外，《經典釋文》釋《爾雅·釋詁》：「昌、敵、彊、應、丁，當也」云：「應，於矜反，本或作膺，同。」「敵」、「丁」、「當」等詞在先秦文獻中均隱含有「相對」之義，可見這類語義之「膺／應」在《經典釋文》中應以讀為平聲為主。

除上述用法外，先秦文獻所見的「應」，如《尚書·皋陶謨》：「誰

<sup>10</sup> 「膺」一般雖讀為平聲，但亦有例外，如《禮記·中庸》：「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經典釋文》云：「膺，徐音應，又於陵反。」可見「膺」也有讀為去聲的。

<sup>11</sup> 《爾雅·釋詁》：「昌、敵、彊、應、丁，當也。」《經典釋文》：「應，於矜反，本或作膺，同。」

<sup>12</sup> 前引例（33）《尚書·康誥》：「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尚書正義》對此句之解釋為：「汝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之民眾。應，應對之應，注同。徐於甌反。」也就是說，孔《傳》將「應保」之「應」解釋為「應對」之「應」，讀為去聲。不過前文已指出，此例中之「應保」當為「膺保」之意，「應」非表「應對」之「應」。

敢不讓，敢不敬應」；《周易·乾卦·文言》：「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德正應和曰莫」；《論語·子張》：「當洒埽、應對、進退」；《禮記·檀弓》：「孔子不應」；《禮記·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莊子·齊物論》：「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等，《經典釋文》均釋為「應對之應」，陸德明並於《禮記·深衣》之「應」下注「於證反」，可見這類表「應對」之「應」乃讀為去聲。

前文我們將先秦動詞「應」的語義分為 7 類：(a) 受、承、接受、承受；(b) 擊、迎擊、打擊；(c) 應付、對付；(d) 以言對、答、唯諾、回答、應對；(e) 回應、反應、響應、和、應和、報、報應；(f) 順應、適應；(g) 符合、適合、相應、相當。其中 (a) - (c) 類表達的主要是主語單方面的「面對」、「承受」、「承當」或「應付」等語義，這類語義原本讀為平聲。「應」之所以會由平聲分化出去聲一讀，可能是在「應」的語義由主語單方面的面對、承受，逐漸演變為表達主語與賓語或客體之間的互動或應對行為，也就是「應」的 (d) - (g) 類語義而產生的。在這幾類語義中，表「以言語回答」之義的「應」可能讀音轉變的最重要關鍵。以下由近年出土的戰國楚簡中「膺／應」的用字來探討這個問題。

在近年出土的戰國楚簡中，用作名詞，表「胸」的「膺」共出現 21 次，其中 20 次見於新蔡葛陵楚簡，多與「背」連用，另一次見於上博九〈卜書〉「屯（純）不困癯（膺）」（《上博九·卜書 2》）。上述「膺」之字形共有四種不同的寫法，分別為「雁」5 次、「癯」1 次、「膺」2 次及「膺」13 次。用作動詞，表「承受」的「膺／應」共出現 3 次，見例 (116) - (118)，其中例 (116)「膺」寫作「雁」，字形及用法與前引例 (28) - (29) 之西周中晚期金文所見完全相同；例 (117) 之「膺」於「雁」左邊加上「糸」字旁，用法仍然相同；例 (118) 同樣寫作「雁」，用法與例 (47)《楚辭·天問》所見之「鹿

何膺之」相同。上述兩類「膺」之用法均為前述讀為平聲者。用作動詞，表「應對」的「應」僅出現 1 次，見例 (119)。此例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小句「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是王以言諮詢，第二小句「斯乃非休惠（德）以膺（應）」及第三小句「乃佳（維）乍（詐）區（詬）以倉（答）」則是以言回應，其中「應」之字形加上「言」部偏旁，與用作名詞及表面對、承受等義之「膺」均不相同。合理的推測是當時的人已可明顯感受表「以言回應」之「應」與表面對、承受等義之「膺（應）」語義有較大差別，因而使用不同的字形表示，與此同時也可能將原本的平聲讀音改為去聲。<sup>13</sup>

- (116) 向（尚）脣（純）阜（厥）惠（德），膺（膺）受大命，  
晃（駿）尹三（四）方。（《清華伍·封許之命 2》）
- (117) 宥（付）畀四方，甬（用）纏（膺）受天之命。（《清華  
壹·祭公之顧命 5》）
- (118) 若鬻（濡）兩方奔之而鹿膺（膺）女（焉）。（《清華柒·  
子犯子餘 11》）
- (119)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惠（德）以膺（應），乃佳  
（維）乍（詐）區（詬）以 倉（答）。（《清華壹·皇門  
8-9》）

先秦「應」在由原本表達主語單方面「面對」、「承受」等語義的

<sup>13</sup> 雖然在一般古文字學的研究中，同一個詞有多種不同的書寫形式是常態，不過，根據學者們對近年新出楚簡文字的研究，楚人使用這些不同書寫形式時仍有一定的規律可循，以不同字形記錄同一個詞的不同義項即是其中之一。如龐樸(2000)指出，郭店楚簡中從「心」的「惠」表示心態上「知恥近乎勇」的「勇」，而從「戈」的「戩」則表示行為上的勇猛；從「心」的「忼」強調反躬自問的意思，而從「辵」的「返」則是強調行為之反。此外，陳偉武(2003)也指出楚簡中有許多新的專用字，如從「見」的「睪」為「張望」之「望」的專用字，與從「月」得義的「朔望」之「望」有別。雖然上述各詞的不同義項並未造成語音的分化，但仍可看出楚人對詞義的分析表現在字形上的現象。

平聲動詞分化出表達主語與賓語或客體之間互動或應對行為的去聲動詞後，原本平聲動詞的用例在先秦文獻中並不多見，戰國以後的文獻所見的「應」絕大多數都是去聲的用例。東漢以後，「應」發展出情態動詞的用法，這類用法一般讀為平聲。我們推測，情態動詞「應」之所以改讀為平聲，一方面可能是由於表「應該」的情態動詞「應」與原表「應對」、「相應」的動詞「應」語義差別較大，因而有必要做出區別；另一方面則可能是由於「應」所表達的情態動詞語義及用法與當時同為情態動詞的「當」相近，因而讀為與「當」相同的平聲。

## 七、結語

前文我們分析了上古至中古動詞「應」的語義發展以及「應」由動詞向道義情態、認識情態及未來時引申的途徑。本文的結論是，先秦之「應」與「膺」為通假字，動詞「應／膺」的本義是由人體部位「膺」在身前的這個特徵引申為表示「面對」及對於面對對象所採取的某種回應動作或行為。根據語境中所面對的對象不同及所採取的回應行為不同，「應／膺」可引申出「承受」、「打擊」、「應付」、「回答」、「順應」及「相應（符合）」等各種不同語義，其中「順應」及「相應」等語義乃語境中經由主觀化所產生，而「相應」義更進一步在後接 VP 後於不同的語境中分別引申出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兩類不同的情態語義。至於「應」所表達的兩類時間標記功能，其中表「立即」義者是由動詞「應」的迅速或立即反應義引申而來，表「即將」義者則是受當時情態語義及用法均與之相近的「當」的影響類化而來。

前文指出，儘管許多跨語言的研究顯示情態詞有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的趨勢，而未來時則有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的例子，然而，從本文的分析結果來看，「應」的情態語義及未來時發展與上述跨語言研究所提出的方向並不相符，而與上古至中古其他情態動詞或未來

時標記如「可」、「宜」、「必」、「當」、「將」等相符，亦即上述這些詞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或未來時用法皆可由動詞在不同的語境中直接引申出來，彼此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

根據巫雪如(2012/2018a: 539-543)的考察，先秦情態動詞有兩種主要發展途徑，一是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如「能、克、得、欲」等，二是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如「可、足、難、易、必、宜、當」等。主語指向動詞表達的是主語本身的行為或狀態，說話者指向動詞表達的則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主賓語關係的評斷。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其情態語義的演變途徑大致與一般跨語言研究的結論相符，如「能」由表能力向表根可能性再向表許可的發展即與 Bybee et al. (1994: 240)所描繪的由能力(ability)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演變途徑相符，而「欲」由表欲望向表意圖再向表未來的發展也與 Bybee et al. (1994: 240)所描繪的由欲望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演變途徑相符，這類語義發展模式可稱為鍊狀引申。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其情態語義演變則與一般跨語言研究的結論有較大差別。如前所述，上古至中古的情態動詞如「可」、「宜」、「必」及「當」等詞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皆可由動詞在不同的語境中直接引申出來，彼此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這類語義發展模式可稱為輻射狀引申。輻射狀引申的演變方式可說是上古至中古漢語情態動詞的特色(巫雪如 2014)。上古至中古的「應」也屬於這類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

此外，根據巫雪如(2018b)，西漢至魏晉南北朝新興情態動詞包括「應」、「須」、「中」、「好」、「任」、「辦」、「容」、「要」、「合」、「規」及「志」，其中可歸為第一類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成員包括「要」、「容」、「須」、「規」、「志」、「任」及「辦」，可歸為第二類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成員包括「應」、「合」、「中」及「好」。在上述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中，除「要」所表達的認識

情態乃由「要之」縮略而來，所表達的道義情態則為與「當」連用而來，這種發展方式與一般情態動詞有別，因此無法歸入鍊狀引申或輻射狀引申外，其他均可歸入鍊狀引申，如「容」乃由動詞義「容許」經由提升結構發展為表達條件必要及道義情態的情態動詞，再進一步發展為認識情態動詞；「須」由「等待」引申至「有待於」或「需要」，再引申為表客觀必要的條件情態，表「阻止」的主觀道義情態為其進一步的引申；「任」由表能力發展為表條件可能，與先秦的「克」相近；「辦」由表「達成」發展為條件可能，與先秦的「得」相近。在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中，「應」、「合」及「中」的本義雖然原本都不是說話者指向動詞，不過，這三個動詞都在不同主賓語搭配的語境中經由主觀化發展出說話者認定或判斷的語義，而其情態動詞用法則是由這類包含說話者主觀態度的語義發展而來，因此可歸為由說話者指向發展出的情態動詞。這三個詞的各類情態語義都是直接由動詞義發展而來，因此可歸於輻射狀引申模式。可以說，西漢以後新興情態動詞的情態語義發展模式與巫雪如(2012/2018a: 539-543)對先秦情態動詞的分析是一致的。

最後，關於所謂「說話者指向動詞」有一點是需要進一步說明的。前文指出先秦動詞「應」的本義有兩個語義特徵，一是面對，二是回應。如果只就這兩個語義特徵來說，「應」應歸於主語指向動詞而非說話者指向動詞。本文之所以將「應」歸於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理由是，雖然動詞「應」的本義為主語指向動詞，但如前所述，當「應」所面對的對象存在某種秩序、規範或衡量標準，只有順著這種秩序、規範或衡量標準所做出的回應才是說話者認為正確或符合標準的方式時，原為表「回應」義的主語指向動詞便引申為表「順應」、「符合」及「相應」等義的說話者指向動詞，而「應」的情態動詞用法便是由這類包含說話者主觀認定的語義發展而來。根據巫雪如(2014)，主張情態語義乃由施事指向／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

發展的學者主要的理由是，由施事指向／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是主觀化逐漸增加以及情態語義轄域逐漸擴大的結果（Traugott 1989: 43、Bybee et al. 1994: 198），然而，在先秦漢語中，說話者指向動詞表達的原本就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評估態度，其主觀化程度及語義轄域原就是最大的，因此不需要經過主觀化程度或轄域擴大的過程，即可根據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從必要性角度或從必然性角度推斷而分別發展出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

（責任校對：林琬紫）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周〕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周〕晏子撰，吳則虞編著，《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周〕荀子撰，李滌生集釋，《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重葺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葺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
- 〔漢〕張機撰，〔晉〕王叔和編，〔金〕成無己注，《傷寒論》，收入〔明〕王肯堂彙輯，《醫統正脈全書》，冊5-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據武陵顧氏影宋嘉祐本影印。
- 〔漢〕張機，《金匱玉函要畧方論》，收入〔明〕王肯堂彙輯，《醫統正

- 脈全書》，冊 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年，據武陵顧氏影宋嘉祐本影印。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栞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5，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重栞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3，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重栞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2，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漢〕戴德編，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 〔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三國〕曹植，〈與楊德祖書〉，收入〔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冊 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 〔魏〕王弼、〔魏〕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重栞宋本周易注疏附校勘記》，收入〔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收入楊家駱主編，《新編諸子集成》，冊 2，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收入  
〔清〕阮元審定，〔清〕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  
記》，冊 5，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  
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魏〕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中  
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 年。
- 〔晉〕干寶撰，胡懷琛標點，《新校搜神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三國志附  
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 〔晉〕葛洪著，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  
《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  
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 〔梁〕沈約撰，楊家駱主編，《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 〔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 〔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  
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據經韻  
樓藏版影印。
-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不著撰人著，〔唐〕王冰注，〔宋〕高保衡、〔宋〕林億等校注，《黃帝內經素問》，收入〔明〕王肯堂輯錄，《醫統正脈全書》，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年，據武陵顧氏影宋嘉祐本影印。

不著撰人，《黃帝內經靈樞》，收入〔明〕王肯堂輯錄，《古今醫統正脈全書》，冊 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年，據武陵顧氏影宋嘉祐本影印。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冊 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簡稱《大正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余迺永校注，《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

\_\_\_\_\_，〈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_\_\_\_\_，〈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

魯迅輯錄，《古小說鈎沈》，《魯迅三十年集》，冊 6-7，香港：新藝出版社，1967 年。

## 二、近人論著

尹淳一，〈《祖堂集》情態動詞及其語法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2014 年。

王玥雯、葉桂柳，〈從情態範疇到將來範疇——試論漢譯佛經中將來時標志「當」的語法化〉，《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2006 年第 8 期，頁 56-58。

- 王繼紅、陳前瑞，〈「當」的情態與將來時用法的演化〉，《中國語文》2015年第3期，頁218-229。
- 史存直，《漢語史綱要》，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白曉紅，〈先秦漢語助動詞系統的形成〉，《語言研究論叢》第7輯，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頁211-229。
- 任荷，〈先秦漢語「名詞動用」現象研究——以物質名詞為例〉，收入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50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312-341。
- 朱冠明，《《摩訶僧祇律》情態動詞研究》，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8年。
- 吳春生，〈「當」的語法化〉，《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8年第2期，頁128-130。
-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 \_\_\_\_\_，〈上古至中古「當」之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重探〉，《臺大中文學報》第46期，2014年9月，頁87-142。
- \_\_\_\_\_，〈上古漢語未來時標記「將」重探〉，《語言暨語言學》第16卷第2期，2015年1月，頁249-277。
- \_\_\_\_\_，《先秦情態動詞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_\_\_\_\_，「西漢至六朝新興情態動詞研究」，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結案報告，MOST 106-2410-H-002-002-，2018年。
- 李明，《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2001年。
- \_\_\_\_\_，〈兩漢時期的助動詞系統〉，收入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25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257-283。
- \_\_\_\_\_，《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

-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段業輝，《中古漢語助動詞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 \_\_\_\_\_，〈中古漢語助動詞句法結構論〉，《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152-158、160。
- 常志偉，〈中古漢語副詞「應」的語義類型與形成機制分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15年第5期，頁90-92、101。
- 張文國，《古漢語的名動詞類轉變及其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張海媚，〈常用詞「合」對「當、應」的歷時替換及其消退考〉，《語言研究》2015年第2期，頁37-42。
- 郭曉燕，〈先秦漢語中「答」、「對」、「應」的使用情況分析〉，《成都師範學院學報》2014年第8期，頁55-59。
- 陳偉武，〈新出楚系竹簡中的專用字綜議〉，《華學》第6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99-106。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
- 董志翹、蔡鏡浩，《中古虛詞語法例釋》，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劉利，《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龍國富，〈動詞的時間範疇化演變：以動詞「當」和「將」為例〉，《古漢語研究》2010年第4期，頁31-39。
- 龐樸，〈郢燕書說——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7-42。
- 〔法〕貝羅貝（Alain Peyraube）、李明，〈語義演變理論與語義演變和

句法演變研究》，收入沈陽、馮勝利主編，《當代語言學理論和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1-25。

Bybee, Joan L,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Future Meaning.” In *Papers from the 7<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Anna Giacalone Ramat, Onofrio Carruba, and Giuliano Bernini, 109-122.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87.

Bybee, Joan L,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Campbell, Lyle, and Richard Janda. “Introduction: Concepti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ir Problems.” *Language Science* 23(2001): 93-112.

Coates, Jennifer.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London: Croom Helm, 1983.

Comrie, Bernard.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Fleischman, Suzanne. *The Future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Diachronic Evidence from Romanc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Fries, Charles C. “The Expression of the Future.” *Language* 3/2(1927): 87-95.

Lyons, John. *Semantics*. Vol.4.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Meisterernst, Barbara. “Modal Verbs in Han period Chinese Part I: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Kě 可 and Kěyǐ 可以.”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7/1(2008): 85-120.

\_\_\_\_\_. “From Obligation to Future? A Diachronic Sketch of the Syntax

- and the Semantics of the Auxiliary Verb Dāng 當.”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40/2(2011): 137-188.
-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London: Longman, 1979.
- Peyraube, Alain. “On the Modal Auxiliaries of Possibility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edited by H. S. Wang, F. Tsao, and C. Lien, 27-53.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2000.
- \_\_\_\_\_. “On the Modal Auxiliaries of Voli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Hilary Chappell, 172-187.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weetser, Eve.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5/1(1989): 31-55.
- \_\_\_\_\_. “Historical Aspects of Modality.” In *The Expression of Modality*, edited by William Frawley, 107-13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6.
- Xiong, Jiajuan and Barbara Meisterernst. “The Syntax and the Semantics of the Deontic Modals Yīng 應 and Dāng 當 in Early Buddhist Texts.” In *New Perspectives on Aspect and Modal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Barbara Meisterernst, 191-220. Singapore: Springer, 2019.

### 三、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Digital Archives of Bronze Images and Inscriptions )，  
[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A Re-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al and Temporal Meanings of *Ying* from Old to Middle Chinese

Hsueh-Ju Wu\*

### Abstract

*Ying* 應 and *dang* 當 are both modal verbs that were commonly used during the Wei 魏, Jin 晉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oth verbs can express deontic and epistemic modality, and in some cases they can be classified as a future marker. Since the types of modality and future meaning expressed by *ying*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dang*, and constructions where *ying* appears after *dang* are frequently used, scholars studying modal verbs in Middle Chinese have often compared the development and usage of *ying* with *dang*,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two words have many similarities. Many scholars have done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dang* from verbs to modal verbs and future markers. Yet, research on *ying* is rar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arious meanings and usages of *ying* from Old to Middle Chinese. The conclusion reached from this investigation is tha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verb *ying* was derived from the character *ying*, or breast. Since one's *ying* (breast) is situated at the front of the body, the verb *ying* was extended to indicate “face” as well as a kind of responsive action or behavior towards an object.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and the responsive behavior, *ying* could be further extended to mean “bearing,” “strike,” “handle,” “answer,” “adaptation,” or “correspondence.” When the meaning “correspondence” is followed by VP, *ying* can induce both deontic and epistemic modality in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fferent contexts. As for the two types of temporal functions expressed by *ying*, the meaning of “immediate” is derived from the prompt reaction of the verb *ying*, whereas the meaning of “future” is taken from its analogy with *dang*.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article also compar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al verbs that emerged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ith those that emerged in the pre-Qin period.

**Key words:** *ying* 應, modal verb, time marker, Old Chinese, Middle Chinese